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 文件

塔地财金〔2023〕30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4 年自治区预算分配指标 万元（分配详情见附件 1）。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二、请县市财政部门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按季审核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。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及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附件3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分配数	备注
1	塔城市	210	
2	额敏县	68	
3	乌苏市	50	
4	沙湾市	60	
5	托里县	60	
6	裕民县	100	
7	和丰县	100	
塔城地区合计		648	

##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4000		
	地县财政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。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5.7亿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≥90%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(万元)	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